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03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关于联合重组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已通知中电投集团启动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的工作，具体方案待定。中电投集团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告知公司重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 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正在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并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锂业”）的原股东签订了关于闽锋锂业之《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就该所受让的29.95%股权达成基于业绩的股权作价及付款条款。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收集的财务报表，闽锋锂业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也低于3000万元），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3亿元，该29.95%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8985万元。该29.95%股权享有的闽锋锂业2012年11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20153万元（67289.12万元*29.95%），与此次确定后的股权转让价款8985万元之间存在较大差额。【详见公司2015-005号《关于确定闽锋锂业29.95%股权作价的公告》】

鉴于上述差额的账务处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处理问题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在探讨中，目前无法就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作出判断，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杰、杨倩、宋世伟、付超、张浩然、雷蕾、方勇、覃小丽、汪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9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4,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覃小丽、汪锋，回购价为6.15元/股，其他7人回购价为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4,000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1,785,000股变更为271,631,000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商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21日和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本公司及相关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其中涉及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细节仍在协商讨论过程中，公司将尽快与中介机构筹划确定相关方案。

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公司将定期公告进展情况，确定方案后公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30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5年2月3日上午9点30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5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姜蓬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因此，董事会提名王立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名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明明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因此，董事会提名管琛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年03月03日（星期二）下午14:5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发布《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简历:

王立平，女，196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2001年威海市书画院任办公室主任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2013年8月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2月-7月担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立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管琛，女，1970年生，硕士学历。曾任青岛工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青岛五金集团家电公司副总经理，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北京天和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管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北京天和智远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长张庆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代为参会。会议由监事会成员杨嵘女士、赵培先生推选赵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简历:

郭婧，女，1985年，大学本科，曾就职于青岛市档案局宣传处，2011年至今任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档案主管。

郭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档案主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3月03日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2日下午15:00至2015年03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0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02月03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选举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02月03日发布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说明:以上1.1至1.2议案适用累计投票制进行投票。投票方法见本公告第三节“投票方式”。

三、投票方式

对议案1.1、1.2、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累积表决票数”），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n股×2个（n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截至2015年2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2月27日、03月02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3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2	关于选举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④对于以上第1.1-1.2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为每位股东分配给该议案项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王立平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管琛投Y票	Y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注:X+Y小于等于股东持有股份数乘以2

对于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的2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2.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03月02日下午15:00至2015年03月0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选举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序号	议 案	同意股数
议案1.1	关于选举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选举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对以上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09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发布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涉及工业地产开发，受国家宏观市场调控政策及房地产企业融资受限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表现不佳。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及初步方案

自停牌以来，九川集团和本公司与多个潜在交易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涉及行业包括传媒行业、新材料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初步确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公司前期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券商、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相关重组方及关联方就重组事项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论证，并初步拟定了交易方案。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月7日披露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55号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并于2014年11月15日、11月22日、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5年1月14日、1月21日和1月28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51、2014-052、2014-053、2014-054、2014-057、2014-058、2014-059、2015-002、2015-003和2015-006的进展公告。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经公司与标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原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难以满足交易各方诉求。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经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详细论证，公司拟将原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四、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近期将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通知另行公告。公司及九川集团承诺自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复牌安排

公司承诺:公司将最迟于2015年2月10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10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13:30-15: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2月5日（星期四）13:30-15: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13:30-15: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公司相关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蔡谷樑

2、电话:021-50720222

3、传真:021-50720222

4、邮箱:600767@winsan.cn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7
转债代码:110020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276,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程仁策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宋建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3,539	99.89	8,000	0.07	5,000	0.04

2、议案名称:2015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0,910	69.31	3,710,629	30.65	5,000	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3,539	99.89	8,000	0.07	5,000	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3,539	99.89	8,000	0.07	5,000	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093,539	99.89	8,000	0.07	5,000	0.04
2	2015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390,910	69.31	3,710,629	30.65	5,000	0.04
3	关于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93,539	99.89	8,000	0.07	5,000	0.04
4	关于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93,539	99.89	8,000	0.07	5,000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5,169,496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周加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2月3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